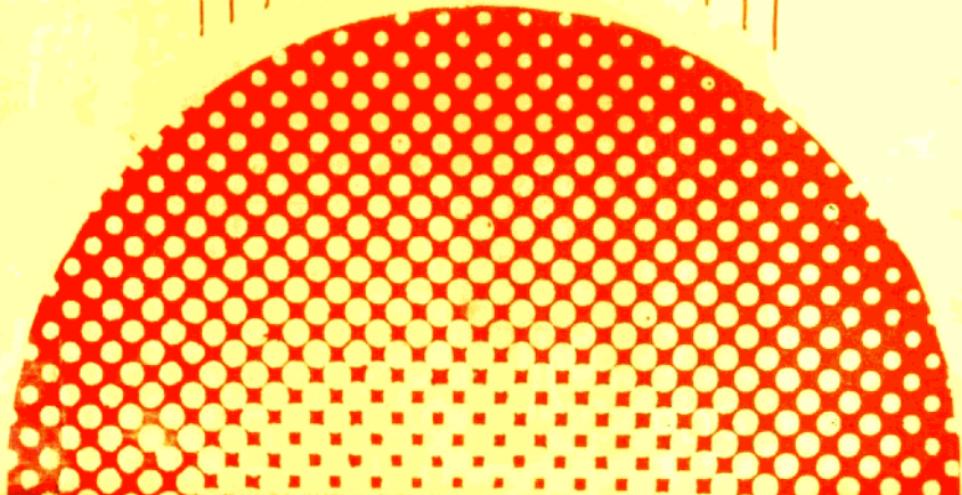




主体性与社会主义实践

陕西省哲学学会 编



目 录

第一编 实践与主体性的实质

1. 主体性的实质 王玉棟(1)
2. 实践与主体性论纲 王干才(5)
3. 主体性的本质含义 雷泳雪 李福海(10)
4. 主体性与实践 刘本炬(16)
5. 探寻主体性原则的合理界说 欧阳康(21)
6. 主体性突出的原因及其实质意义 江崇国(27)
7. 主客体关系与对象性关系辨析 乔志勇(33)
8. 主客体关系的结构 陈加貴(36)
9. 两类不同的主体性 何 江(40)
10. 主体性——超越有限性 韩建通(43)
11. 主体的超越性 贾梦喜(46)

第二编 主体性与认识的发展

1. 认识主体及其社会起源 申仲英(51)
2. 主体信息活动的层次和层次间的关系 邬 煜(55)
3. 主体性作用的“自我”机制 张宝印(61)
4. 自我认识及其特点 聂式恢(65)
5. 规律与对策 王宏波(69)
6. 主体和实事求是 俞正山(73)

第三编 主体性与社会规律

- 1.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与主体选择性 门忠民(81)
- 2.社会发展规律与主体选择的关系 赵英荷(85)
- 3.历史主体的自主选择 孙建社(89)
- 4.社会主体的选择性 孙发启(92)
- 5.社会系统演化的必然性与偶然性 孙 强(96)
- 6.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对象的主客体诠释 阎树群(101)
- 7.主体在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杨天兴(105)
- 8.历史主客体理论的伟大变革 何小玲(107)
- 9.人与自然、社会的协调发展 冯振平(112)
- 10.新科技革命对现代主体的深刻影响 杨忠泰(114)

第四编 社会主义实践中的主体性

- 1.刍议跨越“卡夫丁峡谷”中的
 主体二重性 张鸿骊 刘进田(121)
- 2.社会主义社会结构模式转型与主体选择性 ... 史国瑞(127)
- 3.社会主义主体活动的进步性与曲折性 田广研(132)
- 4.社会主义实践中的主体意识 无 尽(136)
- 5.在社会主义实践中主体作用的正确发挥 荔学良(139)
- 6.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的作用 ... 刘修水(142)
- 7.改革的主体及主体性作用的发挥 朱银金(145)
- 8.社会改革中的主体选择 陈晓琳(147)
- 9.主体性在“生产力标准”中的地位 李慧智(150)
- 10.主体性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魏凡 温锋科(152)
- 11.社会主义建设主体与法律 曹玲莹(156)
- 12.从主体性看人权 吉天柱(159)
- 13.人权及人权主体概念的语义分析 李 军(162)

- 14.在大中型企业中职工主体地位
和主体性的强化 蔡德平(166)
15.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体作用
..... 严烈 张才兴 李建民(169)
16.从雷北村的发展看主体性 范玉柱(171)
17.主体性与共产主义运动 种海峰(174)

第五编 主体性与精神文明建设

- 1.主体性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王宝莹(179)
2.意识形态领域内的主体能动作用 张建新(181)
3.主体性与价值观念体系 李永胜(186)
4.主体性与社会主义价值观念 李有忠(190)
5.主体性与共产主义理想 张逢学 刘永平(193)
6.传统哲学的主体性思想与
精神文明建设 鲁子平 李烨(195)
7.主体性与文化传统和文化精神 寇安炳(198)
8.道德主体内涵探讨 汪向东(201)
9.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主客体关系 鱼泊(205)

第六编 主体性与执政党的建设

- 1.执政党主体建设的思考 杜逢池(211)
2.执政党的主体性的确立和保证 候吉侠(215)
3.加强党的主体建设 提高党的执政本领 徐文国(219)
4.优化执政党的主体素质 张高亮(221)
5.主体坚定社会主义信心的根据 贵文炳(223)
6.执政党主体建设的内容和途径 李天堂 魏建军(226)
7.从内因看党的主体建设 魏世峰(230)

- 8.坚持改革开放与反对和平演变的辩证思考 ... 张 华(232)
9.价值观念的倾斜看党内腐败
 产生的思想根源 程正效(235)

附录:

- 联系社会主义实践 深化主体性研究
——“主体性与社会主义实践”理论讨论会综述
..... 刘本炬(239)
后 记 (245)

主体性的实质

王玉樑

主体性问题是当前学术界特别是哲学界的热点。学术界对此展开了热烈的讨论，问题的焦点集中在主体性的实质上。

主体性的基本内涵

主体性是主体的本质特性，是主体在对象性活动中的特性。具体地说，主体性是主体在对象性活动中本质力量外化，能动地改造客体、影响客体、控制客体，使客体为主体服务的特性。主体性的内涵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三个基本方面：

第一，从主体出发，使客体为主体服务。主体性的重要表现是自主性、目的性，从主体出发，努力使客体为主体服务。所以主体性包括使客体为主体服务的价值关系、为我关系。这里的“我”即主体，包括社会主体、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并非仅仅指个人。

从主体出发，包括从主体的现实情况出发，从主体客观条件和实际利益出发，也包括从主体已有观念认识出发，从自己的价值观出发，甚至包括从主体的情感意志出发、感情用事等情况在内。所以，主体性内在地包含主观性。

从主体出发，使客体为主体服务，这就是说主体活动都有一定的价值目标。而要实现这一价值目标，不仅要使主体活动符合主体利益、需要，还必须尊重客观规律，从客体实际利益出发。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改造客体，使客体为主体服务的价值目标。所以主体性内在包含从实际出发，包含着客观性。

第二，对象性作用。主体性是主体与客体的对象性关系中主体的特性。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首先是实践关系。主体对客体的控制、影响，主要表现在主体对客体的实践改造上。人们生活于其中的现实，主体对象性活动中的客体，是主体实践改造着的现实和客体。实践使主体价值目标对象化，使对象发生了无目的、无规律的变化。客体经过实践得到改造，获得新的功能，这是主体力量的确证，集中体现了主体性。在实践改造客体的过程中，主体也得到改造和发展，实践的逻辑内化为主体的观念的逻辑和技能，客体的规律在实践中逐步被主体把握，这就是主体客体化过程中同时进行的客体主体化过程。这个过程使主体本质力量不断发展，主体性逐步增强。所以，实践是主体性的根本源泉。

主体的对象性活动包括实践活动、意识活动特别是认识活动、价值活动。主体对象性活动中对客体的物质性改造活动是实践活动；认识、评价、审美、信仰、情感、意志活动属于意识活动；从主体出发，按主体尺度及客体尺度改造客体，使客体为主体服务，属于价值活动。主体实践活动不能包括一切意识活动，不能用实践活动概括主体全部对象性活动。主体意识活动具有重要能动作用。主体性不仅包括实践改造性，还包括意识能动性，是二者的统一。

第三，本质力量外化。主体性是主体本质力量外化的功能表现，是主体本质力量作用于客体所表现出来的对客体的作用和影响。主体的对象性活动不仅取决于对象的性质，而且取决于主体本质力量的性质。主体的对象性活动是主体本质力量的确证；主体本质力量是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内在根据，它的性质及强弱决定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对象选择和主体性的强弱。主体本质力量包括认知、评价、情感、意志、实践能力等等，具有极其丰富的内容。主体本质力量从根本上说是社会实践的产物，是整个世界历史文化的产物。主体本质力量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认知实践能

力。认知实践能力，从根本上说是实践逻辑和客观规律的内化。二是评价、审美能力。评价、审美能力是以实践为基础，以知识结构和认识能力为中介，在评价和审美活动中形成的。三是情感、意志力。主体情感、意志力是主体本质力量的重要内容，其原动力是实践活动中主体的需要和利益，同时是主体知识结构和价值观的影响。主体的价值观通过主体的情感、意志，影响到主体的实践、认知、评价、审美等活动，是影响主体本质力量的重要因素。主体对实践的客观逻辑和客体的规律把握越深刻，对人类文化把握越多，主体热情越高、意志越坚强，价值观越坚定，主体本质力量越大，主体性越强。

主体性的基本特点

主体性有以下特点：

第一，主体性是实践改造性与意识能动性的统一。意识能动性包括理性思维的能动性和非理性的情感、意志等的能动性，一般说来，理性思维的能动性居于主导地位。

第二，主体性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主体性包括自觉目的性，包括主体知识结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情感、意志对客体的影响，即包括主体意识的作用，因而主体性包括主观性。主观性是意识的特性，指意识的内在性、由己性、抽象性、超越性。主体性可能是从实际出发的能动性，也可能是脱离实际的盲动性。主体性的发挥可能产生符合主体利益的效应，也可能产生背离主体利益的负效应，主体性效应有正效应也有负效应。

主体性还包括客观性。正确的价值目标，不仅符合主体利益和需要，而且符合客观规律；实践对客体的改造，不仅要遵循主体尺度，还要遵循客体尺度，受客体制约，尊重客观规律；主体的本质力量从根本上说，也是以实践逻辑和客观规律的内化为基础的。主体对客观规律把握越好，其思想行为越是符合客观规

律，主体性越强，不遵循客体规律，主体的对象性活动就不会取得成功。主体性的集中表现是实践改造客体，而实践是有目的的改造客体的客观物质活动。所以，绝不能把主体性等同于主观性。把主体性理解为主观性，是在主体性研究中产生混乱的主要理论根源。

第三，主体性是能动性与受动性的统一。主体性包括目的性或自觉性、自主性、主动性、创造性、实践对客体的改造作用等，都表明主体性即主体能动性，能动性是主体性的突出特点。同时，主体性又包含受动性在内。主体的对象性活动作用于客体，必然要受客体的制约和限制，从而具有受动性。主体的能动性以受动性为前提，改造客体、影响客体以受客体制约、遵循客规规律为前提。主体性是包含受动性的能动性，是受动性转化的能动性，是受动性基础上的能动性，是能动性与受动性的统一。在主体对象性活动中，要化受动性为能动性，必须发挥能动性。由能动性到受动性，再到能动性，这就是主体性形成的过程。后一个能动性是前面的能动性与受动性在更高阶段上的统一，能动性居于主导地位。主体性是能动性与受动性统一，表明它是主体主导性与客体规定性的统一，是从主体出发与受客体制约的统一，是主体目的性客体规律性的统一。

由此可见，主体性是实践改造性与意识能动性的统一，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是能动性与受动性的统一，主要表现为实践性。

实践与主体性论纲

王干才

马克思指出，“对事物、现实、感性”，不能“只是从客体幕蝉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应“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实践是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分化的现实基础，同时也是主、客体，主、客观达到统一的唯一途径。只有以科学的实践观点为基石，遵循实践思维的逻辑，才能对主体性作出正确的理解，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构主体性理论。

实践与主体性的内在联系

实践与主体性有着密切的、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具体表现在：

(1) 实践是主体性生成的现实根据。

马克思指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过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①。人与自然界原本是浑然一体的，正是由于以生产劳动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实践活动，才使人从与周围环境的原本统一中分化出来，成为现实的、自为的主体。与此相对应，自然物也就成了现实的客体。“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不仅客体方面，而且主体方面，都是生产所产生的”^②。有了主体，才可以进一步谈到主体性，因为只有主体才是主体性的依托和载体。从这个意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5页。

义上，说实践是主体性生成的现实根据是十分贴切的。

(2) 实践是确证主体性的唯一尺度。

主体性的生成要靠实践，主体性存在与否、程度大小即主体性状况的确证同样要靠实践。只有在实践中，人的脑力、体力的支出才有了现实的致动对象，而支出以后所形成的结果就成了确证主体性状况的唯一尺度。离开实践，谈论主体状况势必成为空洞的、抽象的东西。马克思说：“在生产中，人客体化，在人中，物主体化”^①。这表明，只有通过实践，主体的本质力量才能对象化、物化于客体当中，成为人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事物，从而才能确证主体性的现实存在，并进一步通过对客体化结果的检验作出关于该人主体性状况的正确判断。显而易见，实践作为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统一的唯一途径，同时又是确证主体状况的唯一尺度。

实践不仅是确证主体性存在与否、主体性程度大小的尺度，而且还是确证主体性性质对错如何的尺度。因为实践结果不仅能够反映出主体性程度的不同大小，而且可以反映出主体性性质的正确与否。一般来说凡是正确发挥人的主体性的，就会产生符合人类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结果。凡是不正确发挥主体性的，则会产生背离甚至危害人类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结果。

(3) 实践是提高、增强主体性的根本动力。

既然主体性的性质有对错之分、程度有大小之别，因而正确地发挥主体性，不断提高、增强主体性的程度就是题中应有之义。而要顺利实现这一目标，又只有通过实践才行，实践是各种形式的主体性集中表现的场所。实践的结果又是各种各样主体性状况的结晶。实践领域的拓展、深化，实践结果反馈给主体的各种信息，要求主体必须不断地提高自身各方面的素质，增强各种主体能力的储备程度，以使满足新的实践要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2页。

从实践出发阐发主体性内容

在实践活动中，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对象之间存在着四重关系，即认识关系、改造关系、评价关系和审美关系（在这里我们是把认识、评价、审美作为实践整体有机构成环节看的）。通过这四重关系，或者说在这四种活动中，人从自在的与自然物没有本质区别的状态提升为现实的主体，对象也成为现实的客体。游离于四重关系或四种活动之外的主体与客体是不存在的，主体性当然更无从谈起。因此，应主要在这四重关系或四种活动之中阐发主体性内容。

在认识活动中，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具有把做为认识客体的对象主观化的能力或属性。具体说来包括选择能力，即确认特定事物或事物特定方面为自己的认识对象；感觉能力，即通过感官感知、反映外界事物；思维能力，即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诸如分析、抽象、归纳、演绎、推理、概括、综合等；建构能力，即打破认识主体原有知识构架，吸收、接纳新知识，积淀、重构新的知识构架等等。这些能力，从某种意义上又可称为内化能力，即认识主体自觉地、有意识地使外在事物发生变形、质变，内化为精神性观念的能力。

在改造活动中，作为改造主体的人具有的把自我本质对象化于改造结果中的能力，即使观念形态的精神变为实在形态的物质的能力或属性。具体说来包括反思能力，即反思、考察主体自身的需要与愿望；设计能力，即以所获客体真理性认识为依据，结合自身需要、愿望，设计、制定出如何改造对象的方案、计划、步骤；操作能力，即制造和使用劳动工具的能力；释放自身内体自然力量的能力；检验、修正所得成果的能力。凡此种种都是主体自身脑力和体力的支出，同时也是自身本质力量现实化的创造性表现。

在评价活动中，作为评价主体的人具有的评价对象价值大小的能力或属性。主要包括三项：即主体反省自身需要状况的能力；确认客体所具有的满足这种需要程度的能力；综合以上两项，正确作出客体价值大小、高低判断的能力等。

在审美活动中，作为审美主体所具有的鉴赏、体验审美对象的能力或属性。主要包括“主体对他自己的状态（快适或不快适）的反思，排斥一切规定或规则”^①的能力；确定对象所具有的美的价值大小的能力；以及按照美的尺度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等。

以上四种活动是主体与客体之间进行物质、信息、精神变换的主要活动形式，虽然未能涵盖人类活动的全体，但亦可以说涵盖了最基本的活动。只要把握了在这四种活动或四重关系中主体、主体性的具体表现形式，就可以说基本上把握了主体、主体性的主要内容。

以实践为基点，给出主体性较为科学的规定

作为总体实践活动有机构成环节的认识活动主要是为了求“真”；改造活动主要是为了求“善”，审美活动主要是为了求“美”。真善美的有机统一，使实践主体与实践客体两个矛盾着的侧面达到全面、彻底的统一，即自由的境界。因此，以实践为基点就不难看到，所谓主体，正是对人类各种活动中主体的科学抽象和哲学概括。与此相对应，所谓客体，就应该是对作为各种实践活动对象的科学抽象和哲学概括。循此进，主体性，亦理应是对上述各种活动中作为主体的人所具有的各种能力或属性的科学抽象和哲学概括。

将四种主要活动主体、主体性的特征内容剥离，抽取出最一

^①康德：《判断力批判》，第34页。

般的特征，我们就可给出关于主体、客体、主体性的比较科学的规定，即：

主体，是指在对象性的活动中行为的主动发出者；

客体，是指在对象性的活动中，行为的被动接受者；

主体性，是指在对象性活动中，作为行为主体的人具有的本质特征，主要包括：

(1) 主动性：主动发出行为的特性；

(2) 主观性：把客观事物观念化的特性；

(3) 创造性：把主观意识对象化的特性；

(4) 能够对客体进行评价和审美的特性等。

主体性的本质含义

雷咏雪 李福海

主体性是一种系统质

主体性存在于主体的实践活动中，是实践系统诸要素的一种综合效应，是一种系统质。具体来说，所谓主体性就是实践主体在实践诸要素综合作用下所具有的自主性、能动性、自觉性、创造性和自由性。

首先，主体性是实践系统中主客体交互作用的产物，主体性既受主体的规定，又受客体的规定，体现了主客体的统一性。

在实践系统中，主体借助客体来规定自身，而客体又借助主体来规定自身。主体离开客体不成其为主体，客体离开主体也不成其为客体。双方互为根据，共处于一个实践系统中。

既然主客体在实践系统中具有不可分割的内在统一性，那末作为主体的本质特征的主体性必然也会内含着客体的规定性。

第一，主体必须依赖客体充实自己，巩固自己的主体地位，丰富主体性的内容，提高主体性的水平。

第二，主体之所以具有自觉性、创造性、自由性等这样一些具体的主体性问题，在于客体的规律性、客观必然性已为主体所把握，实现了目的性和规律性的统一，自由与必然的统一。主体的自觉性、创造性、自由性不是主体一方的任意性，而是主体把外在客体的必然性变成了自身的内在规定性，是主体“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所获得的自觉性与自由性。因此，主体性的内在根据是由主体和客体双方来规定的，它内含着客体的客观必然性、规律性。

第三，主体受着实践中介环节的规定。实践中介环节是指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媒介物，其中包括工具手段和人的社会关系。科学的主体性内在地包含着实践中介环节的规定性，主体性的自由自觉和创造性，体现着主体对工具手段的制造和使用，对主体社会组合方式的选择和重构，这是主体对主客关系的控制，是主体自觉能动性的集中表现。

第四，实践系统的环境条件也间接地规定着主体性。实践活动所处的政治、经济、文化以至自然生态环境，对实践的主体、客体、中介环节以及实践活动的性质、规模、水平，起着制约和影响作用，并间接地规定着主体性的性质和发展水平。

根据系统中心化原理，在实践系统中，各要素的地位是不平衡的，作用大小是不同的，其中作为主体的人的因素起着主导作用。人的主体意识、主体能力、主体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对实践活动起着支配作用，客体、中介环节、环境条件的规定性也必须通过主体才能影响和制约主体性的具体内容。不过，起主导作用的要素并不能代表整个系统的活动。主体的需要、能力、思维和行为方式都是在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人只有在实践系统中才能获得主体的地位，确证自己的主体身份。人的主体性只有在实践系统中才能发生、发展。主体性决不仅是主体单方面的规定性，而是由主体、客体、中介环节、环境条件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形成的一种综合效应的产物。它包含着客体、中介环节和社会环境条件的客观规定性。因此，主体性只能是以主体为主导，实践系统诸要素协同作用的产物。主体性的全部根据存在于实践系统中。主体性是一种系统质。那种脱离实践系统的整体性，以主客体截然二分的方法从主体单方面来规定主体性是不全面的。

主体性是一种包含主观因素的 客观物质力量的能动性

从主体性的发生来看，主体性是在实践的基础上通过主体意识的整合作用而发生的。主体在实践系统诸要素的综合作用中，逐渐在观念上形成关于客体对象的属性、规律的对象意识，形成关于主体自身的需要、能力等的自我意识，并将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相整合，形成了关于主体与客体的价值效应以及具体改造客体对象的工具、手段方法的决策意识或目的意识。对象意识、自我意识、决策意识构成了完整的主体意识系统，而在主体意识的整合过程中，同时也就孕育着主体性的发生。因为主体意识中的自我意识的形成表明了主客体的分化和主体的自主地位的确立，体现了主体的自主性；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的整合，实现了主体的目的性与客体的必然性的统一，体现了主体的自觉性与自由性；而决策意识的最后形成，则表明主体将自我尺度与客体尺度相整合，在观念上已构画出了理想客体模型和实现理想客体的具体方案，这是主体的能动性活动，是在观念形态上实现了对现实主客体关系的超越，体现了主体的创造性。由此可见，主体意识的整合过程，也就是主体性具体内容的孕育、产生的过程。不过，这时的主体性还是以观念形态而存在着，还是一种主观精神力量的能动性。

由主体意识整合出来的观念形态的主体性，是在主观精神领域里向自主、自觉、创造、自由的运动，是一种没有展开的、不完全的主体性，带有相当程度的片面性、虚幻性，因此，还必须继续向前运动，与工具手段、社会组合方式等实践中介环节相结合，转化为现实感性的物质形态的主体性，使主体与客体在现实物质力量的作用过程中相互改造，最后，主体通过对实践结果的